附件1：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科研机构考核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了充分发挥我校科研机构在学科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，带动全校科研与教学良性发展，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，多出高质量科研成果，保持科研机构的科研工作效率和正常运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工作职责

1．研究机构的人员以进行科学研究为主，要不断增强承担重大科研任务和培养人才的能力，为学校学科建设作贡献。

2．明确研究方向，立足于全总和国家层面，对当前全总、国家、世界工会和劳动关系面临的紧迫性问题进行政策与战略性研究，积极承担学校、全总和国家有关部门下达的研究任务，积极争取各级各类纵向项目。

3．大力开展横向联合，加强同企业、政府与地方工会合作，广泛争取社会支持，积极主动地适应经济社会建设的需要。

4．创造良好的对外开放和合作环境，积极开展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。

5．制定本研究机构科研工作规划。

6．统筹安排本研究机构的研究任务及经费使用。

第二条 考核内容及指标

（一）校属研究机构

1. 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1项或工科省部级（省级基金）在研项目2项 ；

2．到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至少50万元；

3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至少1项或国家级工科学会奖励1项；

4．举办国际性学术会议至少1次；

5．发表权威期刊论文至少1篇；

6．被全总或国务院各部门采用或领导批示的调研报告至少1篇；

7．建立工作简报和成果简报制度，每学期至少向科研处报送1次工作简报和科研成果简报。

以上7项符合4项即为合格。

（二）院（系、部）属研究机构

1．在研省部级及以上规划科研项目至少1项；

2．到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至少10万元；

3．获各级各类科研奖励至少1项；

4．举办全国性学术会议至少1次；

5．发表A类核心期刊论文至少1篇；

6．被有关部门采用或领导批示的调研报告至少1篇；

7．建立工作简报和成果简报制度，每学期至少向科研处报送1次工作简报和科研成果简报。

以上7项符合4项即为合格。

第三条 考核程序

1．考核范围：全校所有科研机构。

2．考核时间：以自然年为考核的时间单位，一般安排在当年年末。

3．考核方式：每年进行一次考核。每年年末由科研机构向科研处写出总结报告，并填报“科研机构年度考核表”，科研处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评议。

4．考核结果：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超额完成考核内容及指标的考核等级确定为优秀，比例控制在20%以内；完成考核内容及指标的考核等级确定为合格；没有完成考核内容及指标的考核等级确定为不合格。

第四条 奖励与惩罚

1．依据年度考核结果，对被评议为“优秀”的科研机构，学校将在科研经费投入等方面给予政策上的支持和奖励。

2．依据年度考核结果，对被评议为“不合格”的，将要求限期整改，对整改不力或连续被评议为“不合格”的，将调整机构负责人、调整机构直至撤销机构。

第五条 附则

1．本办法由学校[科研处](http://skb.pku.edu.cn/)负责解释。

2．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

2018年6月5日